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廿一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05月03日〈星期日〉下午14時

地點：台北市青島西路11號3樓·會議廳

主席：陳理事長文戎

紀錄：李珮茹總幹事

出席：理事/陳文戎、林恭儀、宋文英、陳朝宗、陳曉鈞、吳建東、沈冠霖
徐維偵、陳玉娟、沈建忠、林佩蓁、薛宏昇、劉佳祐、蔡宗儒
王玟玲、陳峙嘉、武執中、陳建宏、陳信任、林坤立等計20人
監事/歐乃慈、羅逸文、褚衍強、張廷璋、陳政妃、蔡曜鍵、張楛琳
等計7人

請假：理事/陳仲豪、李佩璇、鄭宏足、林瑋隆、陳麒方、蔡德祥、郭威均
等計7人

監事/沈瑞斌、瞿瑞瑩計2人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會務工作報告(略)

肆、重要公文摘錄(略)

伍、年度行事活動報告(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柒、各業務委員會工作報告

捌、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會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為強化基層中醫師臨床執業安全，建請本會辦理《強化臨床執業安全—專家開講—性平安全與犯罪心理學》線上直播課程。

說明：一、在醫療執業環境中，醫師常面臨高壓且封閉的診間互動。為協助會員拿捏安全的醫病界線，識別並防範潛在的性平風險（包含防範病患試探行為與避免無意間的言行被誤解控訴），實有辦理相關法規與心理防禦術培訓之必要，以建立醫師診間執業的法律防火牆。

二、本課程特別邀請具備犯罪心理學、司法心理學與性犯罪心理病理專長之臨床心理師黃健副教授擔任講師，針對「破解診間騷擾危機！醫師必備的性平法規與臨床心理防禦術」進行深度分享。課程將從最新性平法規實務、雙向預警防範、受害者保護與韌性調適，以及

醫心跨領域合作等面向深入剖析。

辦法：一、擬訂於 2026 年 11 月 29 日（週日）上午 10:00-12:00 辦理，採線上直播形式（建議於 09:45 上線）。

二、課程費用規劃如下：

一般報名費：500 元/人。

本會會員：免費（需報名登記）。

協辦公會會員：250 元/人。

三、本次課程建議不設回放，以提高會員即時參與度與互動品質。

四、案經通過後，由會務人員協助辦理後續報名及系統測試事宜。

決定：洽悉。

第二案

案由：繳納 115 年度第 1 季（115 年 01 至 03 月份）常年會費。

說明：一、依據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115.04.13 全聯醫總毅字第 0358 號函辦理。

二、常年會費之計算方式為：以所屬會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 元，作為每月會費金額。

三、本案為例行性作業，依 115 年 02 月底所屬會員人數 1,281 人計算，115 年度第 1 季應繳納常年會費為新台幣 768,600 元整（1,281 人×200 元×3 個月）。

決定：洽悉。

第三案

案由：2026 第 96 屆國醫節第 18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活動精進案。

決定：洽悉。

第四案

案由：2027 第 19 屆台北國際中醫藥學術論壇籌備案。

說明：一、大會時間：2027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星期六、日）。

二、大會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三、經第廿一屆第 7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舉陳朝宗常務理事

擔任籌備委員會執行長推動籌備相關事宜。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本會社團 114 年度補助暨社團成果評鑑報告案。

說明：經第廿一屆第 7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

一、114 年度社團補助金額，羽球社 15,000 元，桌球社 18,000 元。

二、114 年度評鑑結果，羽球社及桌球社皆為特優各補助 3 萬元。

決定：洽悉。

第六案

案由：辦理「21 大醫事團體羽球聯誼賽」報告案。

說明：一、活動日期：115 年 9 月 6 日（星期日）。

二、活動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運動中心 3 樓羽球館。

三、參加賽事資格：台北市 21 大醫事團體會員。

趣味競賽：台北市 21 大醫事團體會員及眷屬。

決定：洽悉。

第七案

案由：編印「115 年度會員通訊錄」規格與會員意願調查作業案。

決定：洽悉。

第八案

案由：本會辦理「中醫藥學術及臨床研究計畫申請審查辦法」，2026 年度研究計畫擬定優先主題（加權主題）。

說明：經第廿一屆第 7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2026 年度研究計畫之（加權）主題為「政策導向」：如探討中醫利用率之提升、中醫介入三高照護計畫等。

決定：洽悉。

玖、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辦理本會三樓會館室內空間裝修／更新工程，邀請廠商進行簡報評選，俾利擇優作為後續委託參考，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 114 年 11 月 2 日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 114 年 11 月 27 日及 115 年 3 月 26 日專案推進與規格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前置作業聯繫濠陽、初鍊及形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並完成初步評估，今日特邀「濠陽」及「形塑」兩家室內裝修設計公司參與評選簡報，並廣納理監事會相關建議，後續將交付專案小組研議處理。

決議：擴編現有專案小組成員，請有意願的理監事加入再行研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監事會、財務管理部

案由：請審查 115 年 01-03 月份經費收支表、資產負債表、基金收支表案。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會員醫療責任保險」合約將於 115 年 6 月 6 日屆滿，為確保會員執業保障不中斷，辦理下期承保廠商評選案。

說明：一、本會現行會員醫療責任保險係由「國泰產物保險公司」承辦，保險期間自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至 115 年 6 月 6 日止，為期兩年。
二、鑑於合約即將到期，針對下一期（115 年至 117 年）之保險承保條件及理賠服務進行重新評估，以決定原廠續約或由新廠商承接。
三、目前已取得國泰產險與新光產險之承保方案（兩家方案比較表如下）。

編號	產險公司	保額	保費	備註
01		每一事故 45 萬 保險期間 90 萬	683 元 每人/年	
02	國泰	每一事故 45 萬 保險期間 90 萬	748 元 每人/年	新增「抗辯費用先行賠付附加條款」意即訴訟前調解律師費：於收到傳票或進入調解前即可啟動，支應一審約 6~10 萬元之律師費
03	新光	每一事故 45 萬	750 元	

		保險期間 90 萬	每人/年	
--	--	-----------	------	--

決議：通過。經表決 24 票通過採用方案二，即國泰產險保費每人每年 748 元之方案。該方案包含可於訴訟前調解階段即啟動之「抗辯費用先行賠付附加條款」。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聘用會務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會務人員王嘉琳小姐因家庭因素，自 115 年 3 月起轉為兼任人員；另會務人員黃郁婷小姐於 4 月底離職。為維持會務正常運作，職缺需辦理補實。

二、經本會辦理面試評選，決議聘用李佳蓉小姐遞補缺額，並於 115 年 4 月 1 日正式到職。目前尚餘一名會務人員職缺，正透過 1111 人力網公開管道徵選中，待面試定案後再行陳報。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張耀文、周政安、陳韋閔、陳靖淳、王怡安、張牧錦、王昱雯、楊琇嬪、吳文誠、舒育全、葉育誠、伍瑞福、陳思安、江政謙、郭芳妤、林妙娥等 16 位醫師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權先發證，請追認案。(期間自 115 年 01 月 18 日至 115 年 04 月 27 日止)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鄭雅勻、郭薇林、吳美萱、劉宇倫、黃愷芸、黃英瑜、伍瑞福、吳怡萱、余諄琮等 9 位醫師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期間自 115 年 01 月 18 日至 115 年 4 月 27 日止)

決議：通過。

拾、臨時動議

臨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擬修訂本會章程有關常年會費之數額，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現行常年會費每月 600 元（內含上繳全聯會會費 200 元）

之標準，係於民國 92 年 3 月 16 日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決議並載入章程。考量物價指數與 23 年前相比已大幅攀升。

二、為確保公會財務穩健與永續發展，擬將常年會費由現行每月新臺幣 600 元整，調整為每月新臺幣 800 元整。

三、檢附「各縣市公會費用一覽表」。(略)

四、本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同步修正本會章程第 40 條。。

表決過程：一、表決方式確認：針對表決是否採取「記名/不記名」，計有 18 位贊成採取「不記名」方式進行。

二、議案表決（撤案或保留評估）：針對是否將本案「撤案」進行不記名舉手表決，贊成「撤案」者計 15 位；贊成「研議評估」者計 10 位。

決議：贊成撤案人數（15 位）已達現場總人數（25 位）之半數以上。

本案決議撤銷。

臨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三樓會館裝修工程，提請取消交由專案小組延後決定之作法，改於本日會議中直接投票選定裝修設計廠商，請討論。

說明：1. 若依本次會議討論提案第一案原交由專案小組研議，並延至下次理事聯席會議再作表決，後續為避免影響重大活動，裝修爭取在 9 月前完工。

2. 若遲未決定合作對象，卻持續要求兩家廠商進行細部設計與報價，恐引發設計智財爭議，且大幅降低廠商後續配合意願。

3. 建議今日之投票定調為「選定合作廠商」，再由得標廠商與本會另行討論細部格局。

決議：第一家（形塑）獲得 10 票，第二家（濶陽）獲得 14 票。

依多數決結果，委由第二家（濶陽）公司接續進行後續設計作業。

拾壹、散會(17:30)